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独特作用，推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特制定本通知。各社科界人士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一、明确公益活动的范围和重点。公益活动的范围包括扶贫济困、助学助教、志愿服务、环境保护、社会救助等。重点支持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开展扶贫济困活动。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农村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贫困地区提供智力支持。通过捐赠图书、衣物、食品等方式，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。

（二）开展助学助教活动。组织专家学者走进中小学、职业院校，开展科普讲座、学术报告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。支持专家学者担任中小学兼职教师，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（三）开展志愿服务。组织专家学者利用业余时间，参与社区服务、大型赛会、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。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志愿服务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开展环境保护活动。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环保科普宣传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。参与环保公益活动，为改善生态环境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五）开展社会救助活动。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社会救助政策研究，为政府制定救助政策提供决策参考。参与社会救助公益活动，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